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二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。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本次會議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及進行基層建設考察，現在按會議議程進行。

六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曾課長南強上臺報告。

曾課長南強：詳如鄉公所提案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曾課長提案報告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曾課長請回座，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七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(一)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。

(二)烈嶼鄉民眾公墓殯葬設施附屬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。

(三)烈嶼鄉民眾公墓右側道路出入口轉彎處坡度改善。

(四)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式公園新建工程。

(五)東林華南汽水廠側邊劃設機車停車格。

八、散會。